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75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志峯

上列再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79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本院係終審法院，當事人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或更行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黃志峯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即屬確定，其復具狀再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